

全立典契字人半線保新埔湖雅內庄長房王建成、二房王瓊瑤、三房王媽超兄弟等。有承祖父水田式段，坐落土名在鄭厝庄洋北埕尾田。東至消水溝；西至呂家田；南至姚家、陳家田；北至消溝。又消溝北勢田壹段。東至陳家田；西至王家田；南至水溝；北至王家田。此田式段年配納業主林大租粟式石陸斗肆升，又配業主陳大租粟壹石肆斗伍升正。又壹段在鄭厝庄洋北埕頭。東至呂家田；西至陳家田；南至大圳；北至蔡家田。年配納大租粟叁石零叁升正。合共叁段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，併水分通流灌溉。今因費用無支，愿將此田叁段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與地雅潭庄陳德清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時典契價銀壹佰肆拾大員，庫秤玖拾捌兩正。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叁段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掌管耕作，不敢阻當。其田面限叁年為滿，听典主備齊銀項贖回，不得刁難。如是無銀取贖，依付銀主耕作，不得阻當。保此田係是典主承祖父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。如有不明為碍，成全自當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二比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全立典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典契面銀壹佰肆拾大員，庫秤玖拾捌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批明：上手契券在王家失脫，或後日查出此契字不用，聲明再炤。

光緒捌年拾月 日

全立典契字人 長房王建成（憑）

二房瓊瑤（正）

三房媽超（花押）



為中人 王英觀（忠）

知見人 張氏（花押）

秉代書人 王建成（憑）